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0 年 05 月 1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20212884號

法規體系：新聞類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「本府」）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設彰化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。

二、本會設立之宗旨在審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報之收視費用，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，並維護收視戶權益。

三、本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，審核本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報之收視費用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由本府聘、派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
- （一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傳播學者專家一人。
- （三）財經學者專家一人。
- （四）會計學者專家一人。
- （五）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
- （六）本府秘書長。
- （七）本府參議一人。
- （八）本府消保官一人。
- （九）本府新聞處長。

五、本會委員由縣長聘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聘期未滿之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，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時為止。

六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秘書長擔任，負責主持會議；召集人請假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八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指派或委託他人參加會議，不得視為親自出席，亦不得代行職權。

九、本會會議之決議方式，由委員討論後決定之。

十、本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，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委員是否需要利益迴避有異議者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十一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幕僚業務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新聞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派兼之，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、召集人、執行秘書、幹事等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三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新聞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設置要點經簽奉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